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锐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8,133,524.0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27%；利润总额224,890,930.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6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763,941.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6%。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159,144,151.20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2,060,704.02元，根据有关规定按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206,070.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80,276,534.21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1,073,199,558.98元。

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8,707,317股扣除经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5,700股后的股本468,601,6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720,323.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投向和用途计划实施。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2019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